

# 國立中央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學生註冊通知單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 一、注意事項

- (一) 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訂於 **100 年 2 月 21 日** 註冊並開始上課。
- (二) 凡在校學生、復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均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三)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辦理延緩註冊或各項註冊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至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含)** 前完成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
- (四) 休、退學退費標準：  
A、2 月 21 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B、2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退 2/3，4 月 7 日至 5 月 13 日退 1/3，5 月 16 日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二、註冊程序

- (一) 線上 **確認英文姓名、通訊資料** 及其他學籍資料，**否則將視為註冊手續未完成，無法加蓋本學期之註冊章。**
  - ※ 1、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在校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或由本校首頁之 Portal 入口進入。
    - A、自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畢業時，教務處同時核發中英文學位證書各乙份，為順利製發英文學位證書，請全校學生進入學籍系統確認個人英文姓名，**否則將視為註冊手續未完成，屆時將無法加蓋本學期之註冊章。**
    - B、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sp.asp?xdURL=E2C/c2102-5.asp&CtNodeID=58&mp=1> 查詢。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並需自付工本費用，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
  - 2、登錄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1-57113、57121)。
- (二) **選課**：登入選課系統方式如下：請由教務處首頁(<http://pdc.adm.ncu.edu.tw/>)點選右方快速連結「選課系統」→登入或由本校 Portal 入口(<http://portal.ncu.edu.tw/>)進入，再點選「選課系統」。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
  - 1、加退選日期：**2 月 16 日至 3 月 1 日(3 月 1 日只能退選)**，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受理選課資料更正。
  - 2、課務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 (三) **繳費**：
  - 1、繳交金額請詳見背面說明。
  - 2、繳費單於 **100 年 1 月 27 日** 由出納組郵寄或至學校首頁的 Portal 入口下載繳費單，亦可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下載，僑生及外籍生不寄發。或可電話(03)4227151 轉 57346 與出納組聯繫，以便補寄，或到校至出納組申請補發。
  - 3、繳費手續請在 **100 年 2 月 18 日(含)** 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 **2 月 20 日** 前完成。**延遲繳費者**應辦理註冊假，緩期註冊最遲應於 **3 月 4 日** 前完成繳費，否則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應令退學。
  - 4、研究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學雜費基數等費用(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生需另繳交基本學分費)；學分費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延修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網路實習費、平安保險等費用，待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延修生修習學分在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其餘則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交學分費者，所修習需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均予自動退選。學士班學生如因此而致學分不足者，依本校學則第 11 及 51 條之規定，應予退學。
  - 5、繳交學分費期間：**100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9 日**(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生除外)。
  - 6、申請就學貸款者：(1) 研究生及大學部延畢生請於 **100 年 1 月 14 日** 前至本校首頁→在校生→就學補助系統(輸入 ID 及密碼)→就學貸款→預估學分，登錄預估學分數，繳費單才會有學分費可予貸款。(2) 取得繳費單後，先至臺灣銀行網站(<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申請貸款。(3) 貸款手續完成後於 **2 月 25 日** 前將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即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未貸款，屆時將補繳學費。
  - 7、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於 **100 年 1 月 14 日** 前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楊小姐。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學雜費減免系統：[本校首頁](#)→Portal 入口或[本校首頁](#)→在校生→就學補助系統。逾期辦理者請於繳件 2 天後逕自上網列印正確的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 8、辦理休學手續者，除於註冊日前申請核准外，其餘均須先行繳交學雜費後，方可辦理休學，爾後再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 9、繳費相關問題請洽詢出納組(分機：57346)，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宿舍相關費用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82、57290)
- (四) **繳驗學務處相關資料**：
  - 1、全校男生應進入學籍線上登錄系統確認個人兵役資料是否正確，如個人基本資料、兵役狀態、戶籍地址有異動時，請持書面資料向生輔組兵役承辦人辦理登記。
  - 2、凡本學期申請復學之 **51 年次** 以後出生役男應繳交「役男兵役資料表」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伍令、免役證明、服務證影本等)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以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役男兵役資料表」可至生輔組網頁下載或生輔組領取。

\* 3、宿舍繳費收據請於註冊日起 10 日內提送各宿舍管理員驗證。

  - 4、兵役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宿舍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82、57290)
  - 5、外籍生、交換生請至國際事務處辦理註冊手續。
- (五) **繳驗學生證**：
  - 1、學生完成註冊程序(詳見三、註冊查詢)後，將學生證交各班班代表(研究生無班代者，請推舉一位代表)。
  - 2、班代表收齊學生證(大學部 20 份以上，研究所全班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 **2 月 21-23 日** 每天中午 **12 時** 前將學生證按學號順序排列後送至註冊組，並於當日下午 **3 點 30 分** 後至註冊組領回，下午一律不受理繳交學生證。
  - 3、**單獨繳交者**應於 **2 月 21-25 日(星期一至五中午 12:00-13:00)** 至註冊組學生證蓋章櫃檯排隊辦理(為避免隊伍冗長，並節省同學時間，建議交給班代集體處理)。
  - 4、學生證繳驗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1-57113、57121)

三、註冊查詢：學生可於本校網站：<http://www.ncu.edu.tw/>→在校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 一、學生註冊應辦事項

身 份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所有學生	1. 繳交學雜費（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 2 月 20 日前完成） 2. 助學貸款者	2 月 18 日前（含） 助學貸款：2/25	出納組 生活輔導組	57346 57221
	線上確認英文姓名及通訊方式	2 月 21 日前（含）	註冊組	57111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復學之男生應加辦事項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復學且 51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請繳交以下資料至生輔組： 1 「役男兵役資料表」（至生輔組領取或至生輔組網頁下載表格）。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退伍令影本（除役免）。 4 免役證明（身份證已註記者免）。 5 服務證（服務單位已辦儘召者）。	2 月 21 日前（含）	生活輔導組	57221
僑生加辦事項	大學部及碩博士生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地點為國際事務處	2 月 21 日	國際事務處	57083
外籍生、交換生應加辦事項	1. 繳驗僑外醫療保險費收據。2. 更新個人資料	2 月 21 日	國際事務處	57081

## 二、領取學生證

繳交方式	繳交時間	繳交地點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集體繳交	2 月 21 日至 23 日 每日中午 12 時前	註冊組	當天下午 3 點 30 分後	註冊組各承辦人
單獨繳交	2 月 21 至 25 日 中午 12:00-13:00	註冊組學生證蓋章櫃臺排隊	當場	當場

## 三、各項收費標準

### (一) 9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 99/05/25 台高(四)字第 0990087949 號函核准)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研所除外)
學士班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 (除數學系 1,050)	1,020	1,000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國際永續發展、資管系、工管所: 6,000; 土木系、環工所、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 5,000	光電系 5,000	企管系、產經所、人資所: 6,000; EMBA、財金系: 10,000	中文系、哲研所、歷史所、客家研究所: 5,000
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97(含)學年後入學之博士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7,065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僅需於前四學期繳交基本學分費（詳見說明）			

#### 學分費收費說明：

- (一)修習碩士在職專班、師資培育中心、暑期班課程時，依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之當年度學分費標準繳交。
- (二)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前四學期應繳交基本學分費，並應於註冊時與學雜費基數一併繳交，未繳交者應予退學。
  1. 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於在學期間前四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
  2. 自第五學期起，即免繳交基本學分費。惟降轉他系所及逕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 (三)除前述條文外之學生，均依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當年度之學分費標準及當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

(二) 99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暨空調設備使用費一覽表

學士班學生宿舍

宿舍名稱	每學期宿舍收費總金額
男11舍、女1舍	\$4,730元
女3舍	\$5,030元
女4舍	\$4,430元
男6舍	\$4,930元
男7、9舍	\$4,630元
男12舍	\$5,570元
男3舍	\$4,330元
女2、5舍	\$4,530元
男13舍	\$7,050元
女14舍	\$7,770元

研究生宿舍:

宿舍名稱	下學期宿舍收費總金額(100.2.1-100.8.31)
男研5舍	8,498元(100.2.1-100.8.31)
男研舍	11,970元(100.2.1-100.8.31)
女14舍(研究所)	11,854元(100.2.1-100.8.31)

(三) 其他雜費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網路實習費	150元	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25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元		減免生 18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1,490元 已有健保IC卡之僑生新生、舊生 1,980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 3,954元

注意事項

- 一、本學期繳費期限為2月18日，可於第一銀行全省分行繳交；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2月20日前完成。
- 二、辦理註冊假請依學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
- 三、繳費單不須繳驗，惟仍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
- 四、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請至衛保組網站(<http://health.ncu.edu.tw/tw/download.php>)文件下載區，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列印並填寫資料後，於3月1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林小姐辦理。